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自古物諮詢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來，各項重大文物事宜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工作的進展。

歷史建築及構築物

古蹟的宣布

宣布戰前水務設施構築物為古蹟

2. 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把分布於本港六個戰前水塘，即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黃泥涌水塘、九龍水塘、香港仔水塘及城門（銀禧）水塘的41項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我們已安排向各有關部門傳閱該項擬作出的宣布，並無收到負面意見。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4條，把有關通知及圖則送達大潭篤原水抽水站高級職員宿舍（為政府產業署現時出租作私人住宅的41個項目之一）的承租人，並於上址張貼該通知及圖則。在通知送達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就該項擬作出的宣布提出的反對意見。行政長官已批准把該等戰前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現正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

宣布葉定仕故居及仁敦岡書室為古蹟

3. 最近葉定仕故居及仁敦岡書室的擁有人已分別同意把該兩幢建築物宣布為古蹟，我們已向各有關部門傳閱該兩項擬作出的宣布，並無收到任何負面意見。我們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及十二日根據《條例》第4條，把有關通知及圖則送達該兩幢建築物的擁有人，並於上述兩址張貼該等通知及圖則。在通知送達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意見反對把該兩幢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行政長官已批准把該兩幢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現正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

保護歷史建築及構築物

4. 委員會先前討論過的歷史建築及構築物保護工作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A。

修復和維修計劃

5. 古蹟辦現正處理的修復和維修計劃的進展情況詳載於附件 B。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

6. 市民獲邀就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建議提出意見。公眾諮詢工作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結，我們共收到 361 項公眾提出的意見。詳情另見委員會文件 AAB/23/2009-10。

考古項目

勘探／發掘

7. 古蹟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考古項目進度摘要見附件 C。

發掘牌照

8. 根據委員的建議，當局曾在二〇〇九年五月至八月期間發出牌照給：

- (a) 艾倫·金馬倫女士，就榕樹灣及索罟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工程進行考古觀察和記錄，並進行搶救發掘；
- (b) 劉茂女士，就吐露港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餘下工程進行考古觀察和記錄；
- (c) William Jeffery 博士，就本港東面水域進行海洋考古調查；
- (d) Michael Atha 博士，就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進行考古勘探。

9. 獲簽發考古牌照各項目的進度，摘錄於附件 D。

教育及宣傳

統計資料

10. 古蹟辦在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舉辦的宣傳和教育活動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E。

教育活動

展覽

11. 由古蹟辦與香港考古學會合辦的「考古鑰匙——出土文物與記錄」展覽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開幕，展期至九月二十六日。

古蹟導賞團

12. 古蹟辦在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為各文物徑、文物

遺址、香港文物探知館（探知館）及屏山鄧族文物館共安排了 175 個導賞團，參加人數達 5 746 人次。詳情載於附件 F。

講座與工作坊

13. 古蹟辦在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舉辦了 10 個講座。另外又特別為學校舉辦了 11 個工作坊，共有 336 人參加。有關講座和工作坊的詳情見附件 G。

文物之友

14. 古蹟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為新一批文物之友會員舉辦導賞員培訓活動。有 82 名文物之友會員接受培訓，他們將於探知館及各文物徑協助舉行導賞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